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徐雅琳

被告 朱慈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36條前段約定「本貸款契約書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卷第12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

01 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許碧如